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1/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12月16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82/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提交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在立法議程所載的23項條例草案當中，迄今只有兩項已提交立法會。她提醒政務司司長，當局應盡快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以免在會期臨近結束時同一時間提交大批條例草案。

3. 李柱銘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強硬地向政務司司長指出，議員不會在短時間內匆匆完成大批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再次促請政務司司長安排盡快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5年12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2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8/05-06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2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關於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訂立的兩項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7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支持該等建議。

7. 關於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訂立的4項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2月12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修訂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支持該等修訂。

8. 至於《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部分議員關注到有關立法建議未經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而該公告已於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在會議前發給議員的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2006年1月5日的來函。

9. 曾鈺成議員及方剛議員申報他們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機管局的函件只解釋了該公告在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的部分原因。涂議員又表示，他仍有以下疑問——

(a) 機管局董事會為何未能安排在早於2005年11月29日之前舉行會議以批准該公告，因為機管局在2005年10月初便已獲悉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開幕時間；及

(b) 該公告為何在2005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而非在2005年12月2日或9日，讓議員得以在該公告於2005年12月16日實施前有時間對其加以研究，並提出意見(如有的話)。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要求機管局就上述兩點作出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該公告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議員可在審議期內提出意見。

12. 議員對其他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10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月1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2月8日。

IV. 2005年12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0/05-06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6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5.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2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3月1日。

V. 將於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49/05-0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5年僱傭(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2005年12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30日隨立法會CB(3)245/05-06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會動議議案，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事宜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同意有關的修訂建議。

(ii) 就“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3)211/05-06號文件發出。)

(iii) 就“全面檢討勞工法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3)212/05-06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楊孝華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VI. 將於2006年1月1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天下午3時開始。一如行政長官較早前所同意，答問會將為時一個半小時。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談及的議題提出建議。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會提出政制改革的事宜。

26. 呂明華議員建議行政長官向議員講述其經濟政策。

27. 王國興議員建議行政長官亦應向議員匯報他最近到北京述職的情況。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將會向他轉達議員的建議。

VII. 將於2006年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50/05-06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減輕教師工作量與精神壓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3)256/05-06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馬力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3)258/05-06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協助受政府新政策影響而結業的企業轉型”，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月11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剛於下午1時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送交各位議員。梁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7月展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第II期研究工作。小組委員會曾接見多個文化及建築專業團體，聽取他們的意見。由小組委員會其中5位委員組成的代表團曾於2005年9月前往西班牙畢爾巴訪問，參考該國在規劃及推行阿班多爾巴拿計劃方面的經驗。該次訪問及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所得的結果，已詳載於有關報告內。

36. 梁家傑議員綜述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 (a) 政府當局沒有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
- (b) 政府當局就未來路向提出的修訂發展模式未能回應公眾的關注，因為當局未能解決小組委員會第I期研究報告所指出的多項問題。

37. 梁家傑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以下行動——

- (a) 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填海區；
- (b) 修訂發展模式，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
- (c) 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管理文化藝術設施，並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行的管理方式；

- (d) 立即成立法定機構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 (e) 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及
- (f) 取消把天蓬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

38. 梁家傑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曾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9月舉行的會議。政府當局當時回覆，當局會在研究第II期研究報告，並制訂有關成立獨立法定機構的更詳細建議後，才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梁議員補充，在內務委員會討論過該份報告後，他擬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第II期研究報告作出回應。

39. 梁家傑議員感謝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第II期研究的工作。他亦感謝立法會秘書處為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報告在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前才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06年1月13日下次會議上就有關報告進行討論。

IX.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81/05-06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X. 交通事務委員會前往珠江三角洲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CB(1)637/05-06號文件)

42. 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5日及6日前往珠江三角洲進行訪問，現提交報告供議員參閱。劉議員感謝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協助籌辦是次訪問。

XI. 在 2005 至 2006 年度會期舉行多一次立法會會議的建議

(鄭經翰議員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93/05-06(01)號文件))

43. 鄭經翰議員提述其函件時表示，他原先建議在本會期舉行多一次立法會會議。然而，他與部分議員商議後，現希望建議在未來兩次立法會會議上，各編排 3 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議員支持該項建議。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作出所需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應在沒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3 項議案辯論。

XII.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鄭經翰議員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93/05-06(02)號文件))
(立法會CB(2)780/05-06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鄭經翰議員建議為提高內務委員會的運作效率，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文件，綜述過往就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進行的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議員同意更改現行的會議安排，財務委員會將須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

46. 單仲偕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鄭經翰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單議員詢問，若要更改現行的安排，為何須與政府當局商討。

47. 助理秘書長 1解釋，議員曾在 1995 年討論過將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對調的相若建議。當時有議員關注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可能要等候甚久，因為內務委員會會議沒有確定的結束時間。財務委員會當時決定，日後的會議應維持在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但須準時在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以便在同日下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 4 時 30 分開始。

48. 助理秘書長 1 又表示，現時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相對較短。若議員決定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立法會秘書處將與政府當局商討詳細安排。

49.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曾在 2002 年提出類似的建議。田議員指出，在 2004 至 2005 年度會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大多為時 30 分鐘或以下。田議員又表示，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而財務委員會會議則可在下午 3 時開始。他預期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官員無須等候甚久。田議員補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鄭經翰議員提出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

5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是更佳的安排，因為內務委員會會議通常較財務委員會會議為短。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無須就有關更改徵求政府當局同意，因為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安排應由議員決定。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有時會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而獲邀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官員不用等候太久。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應與政府當局訂定機制，訂明如何將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大概的開始時間，預先通知有關的官員。

51.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為了更有效率地進行財務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會議應集中討論有關建議在財務方面而非政策方面的事宜，因為政策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討論。

52. 劉江華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認為現時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沒有任何問題。劉議員又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政府事務應較立法會內部事務優先。他們看不到有任何特別的很強理據或急切需要，必須更改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現行的會議安排。

53. 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於建議的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並無特別意見，而她會跟隨大多數意見。劉議員補充，若在內務委員會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有關的官員應預先獲通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

54.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若有任何議員認為另一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或問題超出審議中的撥款建議範圍，她歡迎有關議員在會議上向她提出。

55. 梁國雄議員表示，立法會是一個自主的機構，有權決定本身的會議安排。若議員決定更改財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秘書處只須將有關的更改通知政府當局。梁議員補充，官員有責任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答覆議員的問題，而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須等候多久，不是他關心的問題。

56. 梁國雄議員又表示，批准公共開支是立法會的一項重要職能。議員有責任審慎研究撥款建議，並應有足夠時間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表達意見。梁議員補充，議員不應削弱本身應有效履行監察政府開支的職責。

5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應可暢所欲言。然而，為確保有效運用會議時間及立法會委員會順利運作，議員應避免提出超出討論事項的範圍或有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

58. 何鍾泰議員表示，屬於泛聯盟的議員支持鄭經翰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因為內務委員會會議大部分為時30分鐘或以下。何議員建議，為免公職人員須輪候過久，財務委員會主席可安排將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較簡單的項目，編在較具爭議性的項目之前。

59.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現行安排，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由政府當局建議編定。若採用何鍾泰議員的建議，財務委員會主席將須逐一研究財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以決定有關項目屬簡單還是具爭議性，然後相應更改有關項目的次序。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議程項目的詳細安排應由財務委員會討論。

61. 黃宜弘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黃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有時或須進行較長時間的會議，討論一些特別事項。遇有此種情況，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討論例行事項後暫停，然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繼續討論特別事項。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要實施黃宜弘議員的建議會有困難。

63.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財務委員會會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是否仍須限於兩小時。

64. 單仲偕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會議應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而財務委員會會議則可約由下午 3 時至 6 時舉行，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提出問題。

65.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迄今已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均有足夠時間提出問題或表達意見。若財務委員會會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劉議員屬意維持財務委員會會議為時兩小時的安排。

66.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應強迫財務委員會在某次會議上完成討論議程上所有事項，因為可隨時安排加開會議。不過，財務委員會主席應有酌情權，可將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結束時間延長至兩小時之後，以處理一些因有時間迫切性而不能押後的建議。

67. 助理秘書長 1 表示，現時財務委員會須在下午 4 時 30 分準時結束，以便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 4 時 30 分開始。助理秘書長 1 又表示，《內務守則》第 24A 條有關延長會議的安排不適用於財務委員會會議。若更改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安排，立法會秘書處將須檢討有關的規則及程序。秘書處在此次檢討中亦會考慮議員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時間的意見。

68. 陳偉業議員表示，現時財務委員會須在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結束，是因為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若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便不再需要有此限制。陳議員補充，讓財務委員會有行事彈性可延長會議的結束時間，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尤以討論事項是一些有時間迫切性的財務建議為然。

69. 田北俊議員同意，有關規則及程序應予檢討並按情況所需作出修改，以落實更改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安排的建議。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大多數議員同意，若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安排在同一天下午舉行會議，內務委員會會議應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跟進此事，包括與政府當局商討詳細安排及檢討有關規則及程序。

XI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1日